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1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梁卓然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特別項目籌劃小組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陳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41/ —— 2011年1月7日會議的
10-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CB(1)1124/ 10-11(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1年1月1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554/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關於有關當局的視察及調查權力的進一步資料"的文件
- 立法會CB(1)1244/ 10-11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關乎搜查手令的執行和法律特權的聲稱的法例條文文本
- 立法會CB(1)1554/ 10-11(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1年1月24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554/ 10-11(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1年2月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554/ 10-11(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1年2月17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25條開始)

- (立法會CB(3)122/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863/ 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參考文獻的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10-11(03)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所參考的香港法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10-11(04)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條例草案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或回應：

(a)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須 ——

(i) 舉例說明以下情況：干犯條例草案第5(6)或(8)條所訂罪行的人可能意圖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以外的人；並重新考慮可否修訂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擬定的罪行，以指明被詐騙的人，例如在條文中加入"意圖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及

(ii) 根據案例解釋為何僱員"容許"金融機構作出條例草案第10(8)條所指明的行為會干犯該款所訂的罪行。

(b) 關於條例草案第29條 ——

- (i) 說明條例草案是否容許並無固定地址的金錢服務業務採用"流動經營"模式運作；及
 - (ii) 鑒於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業務屬嚴重罪行，考慮提高條例草案第29(2)條所訂的罰則水平。
- (c) 關於條例草案第30條 ——
- (i)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0(4)(b)條加入條文，訂明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干犯的罪行即使不屬條例草案第30(4)(b)(i)及(ii)條涵蓋的罪行，但只要是與條例草案第30(4)(a)條訂明的罪行相若，也在涵蓋之列；及
 - (ii) 考慮"最終擁有人"的概念應否同樣適用於屬個人或合夥的申請人。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未能按條例草案第34(5)(c)條的規定交回牌照的處分。
- (e) 根據其他相類似的發牌制度，解釋為何必須在條例草案第5部以如此深入詳盡的方式訂明發牌安排。
- (f) 關於條例草案第41(a)條，解釋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會如何處理以下個案 ——
- (i) 就持牌人屬個人而言，如該持牌人去世，誰人(如有的話)須在指明限期內向關長具報該持牌人已去世；及
 - (ii) 關長未能接觸持牌人，或持牌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致無法經營業務。
- (g) 解釋訂立條例草案第42(5)條的理據，該條所訂定的條文關乎以下事項：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條例草案第42(1)或(4)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

- (h) 澄清任何人在接到要求須作出條例草案第12(5)條所訂的法定聲明時，是否必須立即行事；若須立即行事，為何有此必要，因為此項規定可能會對被要求作出法定聲明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6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24 – 000705	主席	引言和確認通過2011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	
000706 – 0016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關於有關當局的視察及調查權力的進一步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1)1554/10-11(01)號文件)。	
001607 – 00175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律政司派出負責檢控工作的代表出席會議，以解答委員就CB(1)1241/10-11(01)及(02)號文件提出的疑問。	
001759 – 00250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涂議員複述他曾在上次會議提出的關注事項：修訂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擬定的罪行，以指明被詐騙的人(例如加入"意圖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會否造成任何問題／漏洞；倘會造成問題／漏洞，他要求政府當局列舉有關例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5(6)及(8)條訂有"意圖詐騙"的元素，而在其他法例中，鮮有在訂明含有"意圖詐騙"思想元素的刑事罪行條文中指明被詐騙的人。政府當局亦指出，收窄刑事罪行條文的範圍會增加檢控的難度，不過，當局未能在會上述明若在條文中指明被詐騙的人，將有哪些實際情況不被條例草案所涵蓋。</p> <p>涂議員表示失望，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此事。他表示，鑒於其他相關法例已訂立關乎詐騙的一般刑事罪行條文，本條例草案的刑事罪行條文應針對違反條例草案所訂法定責任的事項。他要求政府當局</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舉例說明以下情況：干犯條例草案第5(6)或(8)條所訂罪行的人可能意圖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以外的人；他並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可否修訂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擬定的罪行，以指明被詐騙的人，例如在條文中加入"意圖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p>	
002509 – 004220	<p>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p>	<p>關於條例草案第10(8)條，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列舉例子，澄清何種行為構成該款所述僱員"容許……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行為。</p> <p>政府當局舉出以下例子：一名高級僱員A發現下屬B所準備的文件違反這條條例，但A在知情的情況下仍然容許B繼續向有關當局提供該等文件作查閱／調查用途。</p> <p>吳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10(8)條適用於所有僱員，而不論有關僱員是否高級職員。她要求澄清：(a)何種行為構成"容許"；及(ii)如要證明僱員干犯條例草案第10(8)條所訂的罪行，所需證據為何。</p> <p>主席詢問，刪除條例草案第10(8)條中"容許"一詞有何後果。吳議員闡釋她所關注的問題，她指出在其他法例中，作出"容許"行為的人通常擁有作出此行為的權力；她所關注的是，普通僱員如何可作出"容許"的行為，因為該僱員可能並無此項權力。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事。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顧制訂方便本身執行權力的措施，而應把重點放於向公眾人士清楚解釋法例，令他們明白何種行為會違反這條條例。</p> <p>涂議員表示，該款應只適用於擁有若干權力的人。否則，沒有實權的普通僱員在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事件中保持沉默，也會被視為意圖詐騙。他詢問是否有相關案例，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事。</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04221 – 00440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5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本部不適用的人</u></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轉授職能</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5至26條提出疑問。</p>	
004408 – 00511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國寶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關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u></p> <p>政府當局回答涂議員就條例草案第27(1)(b)條提出的問題時確認，持牌人可提供住宅地址。涂議員表示，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或會以流動模式經營業務，他建議政府當局顧及這種經營模式。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此事。</p> <p>黃議員認為，要求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關長的辦事處查閱登記冊，或不可行。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條例草案只會就關長提供一種可讓公眾查閱登記冊的方式訂立最低要求。事實上，公眾人士可經互聯網查閱登記冊。</p> <p>李議員質疑，條例草案為何沒有訂明政府當局應提供網上查閱登記冊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亦只訂明登記冊的實際存放地點。主席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可以接受，因為這種草擬方式可讓政府當局靈活地以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登記冊。</p>	
005119 – 005411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慧琼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登記冊或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複本獲接納為證據</u></p> <p>主席詢問，批給牌照與把有關資料記入登記冊的時間會否有差距。政府當局表示，登記冊的資料會在批給牌照後立即更新。</p> <p>李議員詢問，持牌人是否須在營業處所展示牌照的證明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中並無這項法例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12 – 01054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限制</u></p> <p>涂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29(1)(b)條所訂的規定會否不合時宜，因為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會透過互聯網經營業務，而不是在固定處所營業。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容許以此模式經營，或會影響當局的偵查／執法行動(包括視察及秘密行動)。</p> <p>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因此，只要其他方法同樣可達到政府當局查核紀錄的目的(例如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在某段時限內向關長提供資料)，當局便應考慮。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修改條例草案第29(1)條的措辭，以容許並無固定地址的金錢服務業務採用"流動經營"模式運作。</p> <p>關於條例草案第29(2)條，涂議員表示，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為6個月，刑期可能太短。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高罰則水平，例如把最高監禁期延長至兩年。</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0544 – 01161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牌照的批給</u></p> <p>政府當局回答涂議員時表示，加入為三合會成員受《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1及2所指明的罪行所涵蓋。</p> <p>涂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0(4)(b)條加入條文，訂明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干犯的罪行即使不屬條例草案第30(4)(b)(i)及(ii)條涵蓋的罪行，但只要是與條例草案第30(4)(a)條訂明的罪行相若，也在涵蓋之列。</p> <p>涂議員建議，"最終擁有人"的概念亦可應用於條例草案第30(3)(a)(i)及30(3)(a)(ii)條。</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1617 – 012046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牌照續期</u></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改牌照條件</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33條 —— 牌照的格式</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1至33條提出疑問。</p>	
012047 – 012519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p>條例草案第34條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p> <p>關於條例草案第34(5)(c)條，主席詢問被撤銷的牌照是否須交回關長。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有關牌照須交回關長。主席表示，當局或須就此訂立處分，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未能按條例草案第34(5)(c)條的規定交回牌照的處分，或刪除條例草案第34(5)(c)條。涂議員建議可加入處以第1級或第2級罰款的條文。</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2520 – 01303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條文十分詳盡，她質疑有關的國際標準是否規定須有如此詳盡的條文。吳議員詢問，業界有否在公眾諮詢期間表示條例草案過於複雜。</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關的公眾諮詢文件內載有擬議發牌安排，政府當局並無接獲有關擬議發牌制度或條例草案過於複雜的意見。政府當局補充，多條有關發牌的其他法例同樣載有如此深入詳盡的條文。</p> <p>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其他相類似的發牌制度，解釋為何必須在條例草案第5部以如此深入詳盡的方式訂明發牌安排。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業界，確保可接受如此詳盡的條文。</p> <p>鑒於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會上提出的多項問題未能提供實質答案，並須進一步研究以提供有關資料，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好更充分的準備，以便在日後的會議上解釋條例草案的條文。</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3034 – 013655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35條 —— 擬任持牌人董事須獲關長批准</p> <p>條例草案第36條 —— 擬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須獲關長批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擬成為持牌人合夥人的人須獲關長批准</u></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加入新的營業處所</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5至38條提出疑問。</p>	
013656 – 013951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詳情改變</u></p> <p>關於條例草案第39(1)條，主席詢問，給予一個月時間具報詳情改變會否過多。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曾經參考《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有關條文，並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期限合適。</p> <p>主席詢問，有否就具報登記地址的改變訂立時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8條所訂，持牌人更改登記地址須獲關長批准。</p>	
013952 – 014114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停業</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0條提出疑問。</p>	
014115 – 014721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牌照在持牌人去世等時不再有效</u></p> <p>黃議員詢問，倘屬個人的持牌人去世，誰人負責向關長具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持牌人去世，其牌照將會失效，並須停業，故此無須向關長具報該持牌人去世。</p> <p>黃議員表示，倘屬個人的持牌人去世，該持牌人的公司員工未必能夠及時向關長匯報。這情況或會導致該公司無牌經營，因為有關牌照已經失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長會酌情處理這種情況。黃議員表示，關長不應擁有過多酌情權，並建議條例草案訂明由誰人負責在指明限期內向關長具報持牌人已去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香港海關應以合理的方式執行條例草案第41(a)條，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委員的意見，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4722 – 020103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關長可採取紀律行動</u></p> <p>關於條例草案第42(2)(c)條，黃議員詢問，誰人負責釐定罰款。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當局所指的是關長。</p> <p>吳議員關注賦權關長釐定罰款是否合適，因為關長在條例草案中屬於執法當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有關當局施加紀律處分的權力方面，條例草案第42(2)條以條例草案第21(2)條為藍本。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終審法院一宗有關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案件：<u>官永義 訴 內幕交易審裁處及另一人</u>。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有關紀律處分的條文時，已充分研究該案件的裁決。</p> <p>吳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42(5)條就以下一事訂定條文：關長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條例草案第42(1)或(4)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她詢問這項是否新的措施，以及此項措施會否導致關長的紀律處分權力不合法。吳議員從政府當局的回應得悉條例草案其他部分亦訂有這項措施的條文，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a)其他法例有否訂立類似的措施；及(b)採取這項措施的理據及原則。</p> <p>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解釋訂立條例草案第47(1)(b)、48(3)及52條的政策理由。</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20104 – 020557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牌照在持牌人去世等時不再有效</u></p> <p>黃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人(例如持牌人的家人)有責任通知關長持牌人已去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中並無這項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以下情況：(a)持牌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致不能經營業務；及(b)未能接觸持牌人。政府當局表示，在上述情況下，持牌人可能不會被視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p> <p>主席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規定持牌人須定期匯報他／她是否經營有關業務的適當人選。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9條已經規定持牌人在申請牌照時提供予關長的詳情如有改變，須向關長具報該等改變。</p> <p>主席質疑條例草案第39條是否適用於他和黃議員所提及的情況。黃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機制，規定在持牌人不再是經營有關業務的適當人選時須向關長具報。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此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20558 – 020825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u></p> <p>吳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12(5)及(6)條規定有關人士在調查員在場的情況下作出法定聲明，這項規定會對有關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並且對該人不公平。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任何人在接到要求須作出法定聲明時，是否必須立即行事；若須立即行事，為何有此必要。</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20826 – 020849	主席	<p><u>下次會議日期</u></p> <p>主席表示，下4次會議將分別於2011年3月17日、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4日及2011年4月28日舉行。</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6日